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常务董事决议

上轻简董决字 20251230001 号

决议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决议主题：关于公司法定假日及约定假日前后假期不予调休的决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一条及《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赋予的职权，为规范公司假期事务治理，契合公司合伙合作治理模式及远程办公特性，保障合作者权益与工作节奏稳定，常务董事经审议，特作出如下决议：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决议适用于公司全体合伙人、长期战略合作者、核心业务合作者及公司在岗工作人员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

第二条 假期调休核心规则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国家法定假日、公司依法约定或明文规定的各类假日，其假期前后的工作日，均不予安排工作或事务，不得占用休息日、个人自主工作安排时间弥补假期时长。

第三条 假期履职与工作衔接要求

- 法定假日及公司约定假日期间，非紧急专项工作不应安排常态化履职，确需应急处置的工作，需提前报备并执行专项补贴机制；
- 假期前后工作日，各合作方、业务负责人需提前做好工作衔接，杜绝以调休为由变相延长工作时长，保障自主工作节奏；
- 公司合伙合作体系下的权益结算、任务推进，均不与调休安排挂钩，按既定合作约定及任务节点执行。

第四条 假期管理补充说明

- 国家法定假日以当年国务院发布的节假日安排通知为准，公司约定假日包括公司年度约定特别假日、专项合作激励假日等，均以公司正式通知为准；
- 因跨境业务、跨文化服务特殊需求需临时调整工作安排的，需经常务董事书面审批，不适

用本决议调休禁止条款，且需另行约定补偿方案；

(3) 本决议未明确事项，参照公司章程中合伙/合作假期管理相关约定执行，无对应约定的由常务董事专项审议。

第五条 决议效力与冲突处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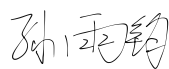
(1) 本决议为公司假期事务治理核心依据，与此前公司相关假期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决议为准；

(2) 本决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常务董事专项审议补充，补充决议与本决议具备同等效力；

(3) 本决议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的，从其规定，常务董事应及时对本决议作出修订。

第六条 生效与备案

本决议自常务董事审签核准之日起生效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施行，一式三份，常务董事、公司司务院、法律委员会各执一份，具备同等效力。

常务董事签字： 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(公司公章)

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